蘋果日報 | 2018-05-16 報章 | A15 | 兩岸要聞 |

新法吸海外人才 解決人口老化 外勞工作7年可留台

台灣面臨人口老化危機,爲吸引海外人才**移民台灣**,行政院昨日新鮮出爐新移民法草案,新法放寬外國人**移民台灣**的條件,首創「中階技術人才」讓外勞工作7年可留台。草案提到連續3年投資1,500萬新台幣(下同·約400萬港元)獲永居,有港人憂慮投資門檻由原先600萬(約160萬港元)提高過一倍。國家發展委員會向《蘋果》指,港人投資移民門檻沒修改及加碼,港人不必過慮。

行政院長賴清德昨在新經濟移民法記者會提到,草案主要解決產業發展人才問題及人口危機問題,並在不影響台人 就業機會與薪酬水平的前提下,放寬外國專業人才、中階外籍技術人力、投資移民和海外國人及後代等取得永久居 留的條件。其中階技術人力是首度開放,包括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等,未來連續居留7年即取永久居留權。包括在 台求學的僑外生及在台工作6年以上的外勞可優先申請。

特定專才居留3年可申永居

在外國專才方面,立法院去年通過外國專才延攬及僱用法,草案進一步強化延攬人才,並擴大合資格的職業類別,居留資格方面,目前一般及特定專才都要連續在台居留5年、每年居留183天;新草案擬一般專才放寬到平均每年居留183天,特定專才放寬連續居留3年、平均每年183天。

投資移民方面,投資者按現行規定爲投資金額1,500萬元以上,創造5人以上台人就業機會,或投資中央政府公債等3,000萬元(約800萬港元)等。但因投資移民條件缺乏誘因,至今不足20人,新政策鬆綁外籍人士投資基金、公債等。

「海外國人與後代」居台條件也鬆綁,國民子女可立即申請,無年齡限制。國發會主委陳美伶特別提到,港澳居民 准用相關法規,草案最快9月送交立法院審議。

港人投資移民門檻依舊沒變

台灣被視爲港人移民熱門地,草案提到投資1,500萬才能定居,比過往港人只要投資移民600萬(約160萬港元)的門 檻高。

國發會向《蘋果》表示,新草案主要針對外國人,港澳人士依陸委會「香港澳門居民進入台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」(簡稱辦法)辦理移民,規定港人投資600萬元,連續居留滿一年就能申請定居,相關條例沒修改。新草案所指的港澳准用,是指部份港澳適用的細則,此後將經陸委會同意及加到辦法中。

《蘋果》記者